

股票代號：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
(南科高雄園區廠)二樓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33
四、臨時動議	69
參、章則	
一、本公司章程	7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9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93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6
肆、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99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本公司南科高雄園區廠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擬請解除第七屆蔡董事松釗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3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07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299,03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541,77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分派董事酬勞之金額較 107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391,277 元減少 92,245 元，員工酬勞之金額較 107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3,325,854 元減少 784,080 元，其差額列為 108 年度之費用調整。
2.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內容，107 年度擬議之董事酬勞金額 299,032 元，建議依席次平均分配之。
3. 本公司擬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2,541,774 元，建議分配原則比照以往年度，其中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配金額不超過員工酬勞總金額之 10%。

(四)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 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有無 超限
鑫科材料	鑫昌光電	330,892 (淨值之 30%)	143,149 (RMB 32,010)	67,080 (RMB 15,000)	441,189 (淨值之 40%)	無
鑫科材料	鑫聯金屬	330,892 (淨值之 30%)	105,852 (RMB 23,670)	93,912 (RMB 21,000)	441,189 (淨值之 40%)	無

註：美金及人民幣係以台灣銀行 107 年 12 月 28 日即期平均匯率換算，分別為美金匯率 30.715 及人民幣匯率 4.472。

2.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有無超限
鑫科材料	鑫昌光電	441,189 (淨值之 40%)	185,730 (USD6,000)	184,290 (USD6,000)	140,982 (USD4,590)	無
鑫科材料	鑫聯金屬	441,189 (淨值之 40%)	123,820 (USD4,000)	122,860 (USD4,000)	- (USD 0)	無

註：除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美金係台灣銀行 107 年 12 月 28 日即期平均匯率 30.715 換算。

3. 本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當時，均依規定之限額內作業，並無超限之情形。

4. 轉投資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5. 轉投資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五)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洛榮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7~30 頁。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報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2,232,432 仟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 2,298,798 仟元減少 66,366 仟元，減少幅度約 2.89%，稅前淨利 50,686 仟元，較上年度稅前淨利 35,823 仟元，增加 14,863 仟元，稅後淨利 43,481 仟元，較上年度稅後淨利 26,904 仟元，增加 16,577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0.59 元，與上年度每股淨利 0.37 元相較，每股淨利增加 0.22 元。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整體營業額受國際白銀平均價格下跌影響呈現下滑，然在光電靶材市場持續深耕而迭創佳績；其中液晶面板用鋁靶材年出貨量達 334 噸、鉬靶材出貨達 37 噸，再創歷年新高。而在新市場開拓方面，日本夏普 G4~G8 各世代鋁靶、鈦靶已量產出貨，銷售金額較上年度呈倍數成長；在新應用領域方面，鎳基合金耐酸洗吊鉤及鈦民生用品本年度皆已開始貢獻營收及獲利。107 年營業毛利 177,924 仟元，與上年度相較微幅增長 1,465 仟元，107 年稅前淨利 50,686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4,863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子公司等外幣資產所產生匯兌利益，及處分閒置設備利得等因素，造成兩期淨利差異。屏除上述業外因素，本公司主營項目仍處增長趨勢。茲將有關之營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貴金屬材料：

本公司銀料銷售主要分佈在無鉛錒錫之銀料、光儲存媒體用銀靶、導電膠用銀粉等。因白銀和黃金，除了工業用途外，同為貨幣避險標的物，107 年度貴金屬受到美國升息、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國際重大事件影響，使得原油、原物料及貴稀金屬價格大幅波動，全年白銀均價落在 15.71 美元/盎司，較上年度均價下跌約 8%，1 月價格為全年最高點 17.52 美元/盎司，於 11 月跌至最低點 13.97 美元/盎司，每盎司波動幅度約在 3.55 美元間，由於國際銀價下跌，雖白銀銷售數量與去年持平，惟營收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 仟萬元。

(二)、薄膜濺鍍靶材：

107 年由於中國面板廠產能大增，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面板價格下跌，衝擊整體產業景氣。國內主力面板廠商，相繼宣示轉型策略，除了繼續著墨於高階(4K2K)電視面板產品研發外，也致力電競、車載、新商用顯示等應用領域，期許開闢產業新藍海，藉此與大陸面板廠商做出區隔。

本年度濺鍍靶材雖因國內市場遭遇成長瓶頸，然因本公司新產品、新客戶、新市場開拓略見成效，鋁、鉬管型靶材通過知名美商 8.5 代產線認證，開始接單量產出貨；日本及中國皆有新客戶完成驗證出貨，顯示鑫科靶材品質已媲美國際水準；在新市場開發方面，顯示器設備所需關鍵耗材零組件在各世代廠平行展

開，開發成果將於 108 年逐見成效。

108 年將以拓展海外市場為主軸，藉以提升靶材產銷量，降低價格因素所帶來的負面衝擊。

(三)、銀粉

107 年出貨數量為 1.75 噸，較 106 年銷量成長 66%。已量產出貨予太陽能背銀膠及薄膜鍵盤開關領域客戶，另已通過車載及血糖試片客戶認證，並與知名國內膠商共同合作開發，導入利基型銀粉市場，積極開拓新應用領域。

(四)、大陸轉投資事業

鑫昌公司 107 年度銷售額人民幣 4,286 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 1,207 萬元，增幅為 39%。不含銀料之靶材銷售額人民幣 2,853 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 906 萬元，增幅為 47%。顯示器靶材在客戶訂單穩定增加情況下，107 年全年虧損金額已較去年減少約四成。預期在舊客戶穩定出貨，新客戶訂單之取得將為 108 年鑫昌轉虧為盈的重要關鍵。

鑫聯公司因無利基產品，106 年已縮減產線生產規模以減少虧損，將伺機進行處置停損。

綜上所述，107 年度全體同仁積極落實開源節流及降本增效政策，致稅前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63 仟元。展望今(108)年，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美國 FED 政策走向等議題，仍將為經濟環境帶來嚴峻挑戰，風險意識須大幅提高。

面對挑戰，公司將持續加大開源節流及降本增效的力道，並隨時檢視客戶信用狀況，必要時運用保險工具，降低倒帳風險。在開源方面，持續開拓國內、外顯示器靶材客戶、加大管型靶材市場份額，以及新產品市場開發，如鈦民生用品、耐酸洗吊鉤及面板廠設備零組件等。在節流方面，將從原物料、生產製造、技術、設備等構面降低成本與確保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在匯率風險管理方面，將降低曝險部位，並持續參加中鋼集團匯率資訊平台，透過資訊分享，適時進行避險，以降低匯損風險。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子公司監理，使財務、業務及各項制度更為透明化與健全化，期子公司之經營效益能大幅改善，早日轉虧為盈，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於此，誠摯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希冀以上的規劃在今年能陸續開花結果，使營運成效更優於去年。

董事長：蔡松釗



總經理：董震乾



財會主管：林昌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鑫科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15,85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6%。因存貨係貴金屬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產生重大價格風險且易被竊盜，是以將存貨之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三)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存貨之管理及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貴金屬盤點及函證，觀察貴金屬進出管控安全性設計之有效性及確認貴金屬數量之正確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三、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657	2	\$ 71,247	6	\$ 35,000	2	\$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15,153	1	33,804	3	201,997	14	-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七)	332,229	23	220,106	19	1,21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八)	8,731	1	8,580	1	7,920	1	6,938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62,471	11	197,857	17	66,374	5	57,473	5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989	-	3,153	-	9,870	1	-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15,855	36	221,659	19	954	-	2,413	-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七)	10,474	1	19,265	1	323,326	23	66,824	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八)	38,972	3	39,221	3	1,044	-	271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2,450	-	83	-	188	-
	流動資產總計	1,110,968	78	817,342	69	1,127	-	459	-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3,322	2	58,650	5	324,453	23	67,283	6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27,817	16	250,595	21	734,980	51	734,980	62
1840	電腦軟體 (附註四)	791	-	1,910	-	324,681	23	339,381	2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48,618	4	41,856	4	7736	1	5,046	1
1975	存出保證金	201	-	238	-	33,226	2	27,389	2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008	-	1,595	-	40,962	3	32,435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700	-	4,979	1	2,349	-	3,08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457	22	359,823	31	1,102,972	77	1,109,882	94
1XXX	資產總計	\$ 1,427,425	100	\$ 1,177,165	100	\$ 1,427,425	100	\$ 1,177,1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六)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十九)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劍



經理人：董襄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2,232,432	100	\$2,298,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2,053,408</u>	<u>92</u>	<u>2,122,37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79,024	8	176,423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七及三二）	(2,126)	-	(1,0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u>1,026</u>	<u>-</u>	<u>1,06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924</u>	<u>8</u>	<u>176,45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10	2	28,976	1
6200	管理費用	59,079	3	59,4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6	1	27,4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7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498</u>	<u>6</u>	<u>115,88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6,426</u>	<u>2</u>	<u>60,5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五、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255	-	14,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0	1	(12,8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961)	-	(\$ 5,1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25,214)	(1)	(21,0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740)	-	(24,750)	(1)
7900	稅前淨利	50,686	2	35,8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7,205	-	8,919	-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1	2	26,904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8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5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37)	-	(2,7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84)	-	(3,6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97	2	\$ 23,284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59		\$ 0.37	
9850	稀 釋	0.59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森科 林智地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麗華 會計 林昌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 734,980	\$ 339,381	\$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0,460	5,876	1,130,697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5,046	(5,046)			
B5	法定盈餘公積				(44,099)			(44,099)
	現金股利			5,046	(49,145)			(44,099)
D1	106年度淨利				26,904			26,90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30)	(2,790)	(3,62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74		(2,790)	23,28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34,980	339,381	5,046	27,389		3,086	1,109,88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2,690	(2,690)			
B5	法定盈餘公積				(22,049)			(22,049)
	現金股利			2,690	(24,739)			(22,04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14,700)					(14,700)
D1	107年度淨利				43,481			43,48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53	(737)	(38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834		(737)	43,0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三)					(13,258)		(13,25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4,980	324,681	7,736	33,226		2,349	1,102,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686	\$ 35,8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238	42,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693	4,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3	-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	(1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04	354
A20900	財務成本	2,961	5,193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3,8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 額	25,214	21,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24)	(956)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減 少)	(7,679)	3,82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02)
A29900	其 他	1,100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51	(23,4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096)	43,0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94,3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7	3,034
A31200	存 貨	(68,494)	210
A31230	預付款項	8,783	26,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3	(1,2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05)	(1,0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4)	(1,014)
A321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65	-
A32125	合約負債	(25,082)	-
A32150	應付帳款	982	1,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99	(17,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401)	233,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915)</u>	<u>(\$ 12,19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316)</u>	<u>221,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5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3)	(24,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55	1,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10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610	6,34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33)	(1,5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	9,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4)	(5,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531</u>	<u>3,4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782</u>	<u>(1,6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000	9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7,000)	(9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9,93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6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9)	(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49)	(44,0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8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137)</u>	<u>(4,2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56)</u>	<u>(203,1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590)	16,8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247</u>	<u>54,4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57</u>	<u>\$ 71,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11,21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8%。因存貨係貴金屬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產生重大價格風險且易被竊盜，是以將存貨之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三)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存貨之管理及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貴金屬盤點及函證，觀察貴金屬進出管控安全性設計之有效性及確認貴金屬數量之正確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三、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07	3	\$ 100,034	8	\$ 175,934	11	\$ 68,605	5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	一 流動(附註四及七)	4,951	-	-	-	-	-	247	-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5,439	1	36,059	3	-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338,375	21	232,890	19	201,997	1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9,134	1	8,857	1	10,380	1	8,5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3,076	-	3,153	-	78,815	5	61,083	5
130X	存貨(附註三、四、五及九)	611,215	38	282,921	22	9,87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九)	38,759	3	34,445	3	1,036	-	5,7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38,972	3	39,221	3	479,747	30	144,23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	3,878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6,007	70	741,458	52	1,044	-	271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一)	392,959	25	435,176	34	83	-	188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91	-	1,931	-	7,579	1	7,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8,618	3	41,856	3	8,706	1	8,3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	-	238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8	-	1,595	-	488,453	31	152,609	1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33,420	2	34,896	3	734,980	46	734,980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421	-	8,793	1	324,681	20	339,381	2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5,418	30	524,485	41	-	-	-	-
1XXX	資產總計	\$ 1,591,425	100	\$ 1,265,943	100	\$ 1,591,425	100	\$ 1,265,9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流動(附註四及七)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昌明



經理人：董震乾



董事長：蔡松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373,894	100	\$2,621,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2,176,778</u>	<u>92</u>	<u>2,444,15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97,116</u>	<u>8</u>	<u>176,88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309	2	41,021	2
6200	管理費用	81,589	3	85,3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6	1	27,4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331</u>	<u>6</u>	<u>153,8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0,785</u>	<u>2</u>	<u>23,08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十八、二一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972	-	27,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1	-	(7,706)	-
7050	財務成本	(7,607)	-	(8,3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06</u>	<u>-</u>	<u>11,824</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991	2	34,90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7,205</u>	<u>-</u>	<u>8,91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86</u>	<u>2</u>	<u>25,98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8	-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5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1)	-	(3,4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18)	-	(4,3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68</u>	<u>2</u>	<u>\$ 21,681</u>	<u>1</u>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481	2	\$ 26,90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5)	-	(915)	-
8600				
	<u>\$ 41,786</u>	<u>2</u>	<u>\$ 25,989</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097	2	\$ 23,28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9)	-	(1,603)	-
8700				
	<u>\$ 41,368</u>	<u>2</u>	<u>\$ 21,68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9		\$ 0.37	
9850	稀 釋			
	0.59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損)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107 年度淨利 (損)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734,980	\$ 339,381	\$ -	\$ -	5,046	(5,046)	(44,099)	(49,145)	26,904	(2,790)	5,046	-	(14,700)	-	-	-	-	324,681	\$ 5,876	\$ 1,130,697	\$ 17,101	\$ 1,147,798	
B1	-	-	5,046	-	-	-	-	-	-	-	-	-	-	-	-	-	-	-	-	-	-	(44,099)	
B5	-	-	-	5,046	-	-	-	-	-	-	-	-	-	-	-	-	-	-	-	-	-	(44,099)	
D1	-	-	-	-	-	-	-	-	-	-	-	-	-	-	-	-	-	-	-	-	915	25,989	
D3	-	-	-	-	-	-	-	-	-	-	-	-	-	-	-	-	-	-	-	-	688	4,308	
D5	-	-	-	-	-	-	-	-	-	-	-	-	-	-	-	-	-	-	-	-	1,603	21,681	
O1	-	-	-	-	-	-	-	-	-	-	-	-	-	-	-	-	-	-	-	-	(12,046)	(12,046)	
Z1	734,980	339,381	5,046	-	27,389	(2,790)	26,074	-	339,381	3,086	5,046	-	(14,700)	-	-	-	-	339,381	-	1,109,882	3,452	1,113,334	
B1	-	-	2,690	-	(2,690)	-	-	-	-	-	2,690	-	-	-	-	-	-	-	-	-	-	-	(22,049)
B5	-	-	-	2,690	-	-	-	-	-	-	-	-	-	-	-	-	-	-	-	-	-	(22,049)	
C15	-	-	-	-	-	-	-	-	-	-	-	-	(14,700)	-	-	-	-	-	-	-	-	-	(22,049)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49)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49)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49)	
M5	-	-	-	-	43,481	-	353	-	43,834	737	43,481	-	-	43,481	34	43,816	-	43,816	-	43,097	1,695	41,786	
Z1	734,980	324,681	7,736	-	13,258	(2,349)	33,226	-	324,681	2,349	7,736	-	(14,700)	-	-	-	-	324,681	-	1,102,972	1,723	1,102,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劍



經理人：董蒙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8,991	\$ 34,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9,793	68,116
A20200	8,817	7,666
A20300	(3,003)	-
A20300	-	(23,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2)	(21)
A20900	7,607	8,390
A21200	(840)	(1,316)
A22500	(11,291)	(938)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減	
	少)	
	(12,610)	3,419
A24200	-	(402)
A29900	(193)	(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1,25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94)	-
A31130	20,620	(19,096)
A31150	(102,768)	79,898
A31180	(284)	96,679
A31200	(97,625)	5,160
A31230	(4,357)	28,786
A31240	2,199	11,142
A31990	(1,305)	(1,026)
A32110	(989)	(767)
A32121	8,865	-
A32125	(27,837)	-
A32150	1,823	896
A32180	19,034	(16,706)
A32230	36	1,396
A33000	(89,623)	284,051
A33500	(3,002)	(12,191)
AAAA	(92,625)	271,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30)	(\$ 26,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65	1,1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10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33)	(1,5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	9,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9)	(9,7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47</u>	<u>1,2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14)</u>	<u>(25,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3,981	399,7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7,490)	(435,5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9,93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6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9)	(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49)	(44,0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8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783)	(7,4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12,0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89</u>	<u>(254,2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3</u>	<u>(7,8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5,627)	(15,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34</u>	<u>115,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07</u>	<u>\$100,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預計分配如附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399,223 元，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73,498,057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如有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放現金案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准或股本變動造成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195
1.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57,565)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52,85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0,255,5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481,3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322,5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903,2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4 元/股)	(29,399,2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995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報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61 頁)。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爰新增第五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項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使用權資產</u>：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所規定，<u>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u></p> <p>二、<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p>	<p>一、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增訂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p>二、配合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酌作文字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u>三</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四</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u>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三、<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u>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三、<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之限額計算。</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四、<u>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u>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u>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u>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第六條	<p><u>專家資格及職責</u></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新增標題及調整項次。</p> <p>二、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u>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與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與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一)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供予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二)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單位，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p>	<p>(一)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供予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二)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單位，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p>	<p>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p>	<p>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u>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p>	<p>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四、<u>取得專家意見</u></p> <p>(一) <u>前述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u></p>		<p>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 2.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3. <u>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u> 4.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5. <u>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6. <u>公募基金。</u> 7. <u>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8. <u>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10. <u>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八條之一	<p>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 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以下簡稱 TTUL)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 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以下簡稱 TTUL)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TTUL 不得放棄對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金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配合公司經營政策修正處理程序</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u>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之 1.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p>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p>三、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說明；另因該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之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三項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辦理。</p> <p>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項。</p> <p><u>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議，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議，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p>	<p>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之1.(3)整併至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之1.(2)及2，以為明確。</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p>	<p>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u>前三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p>	<p><u>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上列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列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p>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期貨、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p> <p><u>(五) 1. 契約總額</u> <u>期貨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相對應存貨總額為限。</u></p>	<p>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期貨交易事項。
第十二條第三項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第五項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p>	第五項第一款之1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p>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u></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四款之4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文字說明，以為明確。</p> <p>四、配合公司經營，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之2.及5.，並修正第四款項次順序。</p> <p>五、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p>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p> <p>1.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p>	<p><u>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u></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 	<p><u>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p>	<p>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u>一</u>、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二</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新增項次。</p> <p>二、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p> <p>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p> <p><u>第八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月 XX 日。</u></p>	<p>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p> <p>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p>	<p>新增第八次修正</p>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4 頁)。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第十五條	<p>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u>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XX 日。	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配合條文修訂日期。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7 頁）。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由財務單位審核並依本公司簽核程序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將借款案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由財務單位審核並依本公司簽核程序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將借款案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上列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上列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第十六條	<p>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XX 日。</p>	<p>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p>	配合條文修訂日期。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第七屆蔡董事松釗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兼任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法人代表	兼任職務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松釗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經理 2.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磁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

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項規定。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比率，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章程及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報到程序及應備資料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全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與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供予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二)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單位，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TTGL）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以下簡稱 TTU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UL 不得放棄對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金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議，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列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所選擇之金融商品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部位必須與公司實際需求相符，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處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單筆成交金額

a.總經理：美金 100 萬(含)以下。

b.董事長：美金 100 萬以上。

B·每日成交總金額：

a.總經理：美金 500 萬(含)以下。

b.董事長：美金 500 萬以上。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四)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會計人員應提供所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持有現貨與市價相較之損益，加計避險交易合約之損益，合計不得超過現貨成本之 1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須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1.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按持股比率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得為互相背書保證，惟執行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互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六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 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單位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本票註銷之程序：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由財務單位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 七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六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擔任保證之公司應訂定後續管理計畫，如定期檢視是否繼續支援之標準、要求增加擔保品及協助改善財務計劃等。

但該被保證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其亦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之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貸與資金者。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總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時，其總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由財務單位審核並依本公司簽核程序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將借款案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經上述第二款之程序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之借款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記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 九 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上列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之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董 事
持 股 明 細 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8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蔡松釗(註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7%
董事	黃百堅(註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方明達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3%
董事	李慧平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3)	4,000,000	5.44%
獨立董事	劉常勇		0	0
獨立董事	江勝榮		0	0
獨立董事	楊玉森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3,542,764	45.6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542,764	45.6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79,844	8.00%

註1：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於108/03/01由吳志昌先生改派為蔡松釗先生。

註2：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於107/07/01由吳明憲先生改派為黃百堅先生。

註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10/18經核准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73,498,057股。